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渌应急发〔2022〕7号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的通知

各镇应急办，局各股室、执法大队：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已经区应急管理局局务会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如下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各镇应急办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湘应急〔2020〕5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工作要求，结合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2023年度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于2023年1月15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把《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0年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2016年版)》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认真贯彻落实到监督检查每个环节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规范、准确、合理和时效性，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能力。

三、局各股室要认真贯彻执行《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监督检查计划要求，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落实计划情况上报局政策法规股。区应急管理局将每季度通报一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工作不力、执法不严、违规违纪等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1〕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要求，确保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督检查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和青春渌口创业新城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主要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压减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防灾减灾形势稳定向好，为青春绿口创业新城提供安全发展环境。

主要任务：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综合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抓好区本级执法对象的监管执法。按照我区分类分级执法部署，抓好“关键的少数”，对辖区内 79 家重点企业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其中危化企业 12 家，烟花爆竹生产批发 1 家，零售经营 50 家，工贸企业 16 家。同时每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48 家企业，其中危化企业 30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不低于 60%（ $168 \times 60\% = 101$ ）家，工贸企业 17 家。

（三）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和推进行刑衔接。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重大事故处罚案件，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法推进“行刑衔接”。

三、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重点检查范围。**一是**原则上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的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以及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单位。对于无贮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

品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可以按一般单位对待。**二是**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单位为重点单位。**三是**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涉及新技术或者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三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六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七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八是**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后的许可质量情况。**九是**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十是**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十一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四、案件办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等办案程序。

五、工作实施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局各股室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高质量、强力度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指导镇级执法计划编制。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执法计划，主动指导各镇开展计划执法，以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要加强协调对接，避免在区、镇两级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要加强对中介机构执业中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行业，将联合执法纳入编制计划。

（三）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活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要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大力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活动的宣传报道。要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要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推动运用《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落实落地，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和执法能手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查办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大案要案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要将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季度通报一次。局政策法规股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严格依法行政，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执法；驻局纪检组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附件：1.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计划

2.2023 年度烟花爆竹监管执法计划

3.2023 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

4.2023 年度工贸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5.2023 年度监督检查督查计划

2023 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有 35 家，其中不带储存类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8 家，加油站 27 家。无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和危险工艺。2022 年，未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主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监督检查涉及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的，也要依据职责分工重点对上述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12 家

- (一) 株洲县康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株洲县宸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 (三)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株洲县漉浦加油站
- (四) 湖南富兴源石油有限公司砖桥加油站
- (五) 株洲县南洲新区加油站
- (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株洲县渌口加油站
- (七) 株洲县渌口工业园加油站
- (八) 株洲县和谐加油站有限公司
- (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渌口区仙井加油站
- (十) 株洲县顺发气体有限公司
- (十一)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公司
- (十二) 长沙中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渌口区湾塘加油站分公司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一) 直接执法安排

由危化股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直接执法对象实施计划执法。

(二) 随机抽查安排

全年随机抽查企业不少于 30 家。

(三) 联合执法安排

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商有关区直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发现的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交由区应急局查处。

（四）执法保障

执法组应制定执法方案并严格按局领导批准的方案实施执法。区应急局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区应急局提供保障。

附件 2

2023 年度烟花爆竹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全区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批发经营企业 1 家，零售经营点（店）168 个。从业人员近 360 人。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七）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八）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九）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一）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二）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三）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十四）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五)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一) 依法取得有零售经营行政许可证；

(二) 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 与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

(六) 是否销售冒牌、超标违禁或专业燃放类产品；

(七) 是否“下店上宅”、超量储存等问题整治情况；

(八)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执法任务确定

(一) 区本级检查经营批发企业 1 家，做到 100%全覆盖，其余零售经营户按不低于 60%原则进行随机抽查执法对象。

五、检查方式

(一) 交叉执法。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由市局统筹安排开展不少于一轮交叉检查。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文书，重要证据采取拍照、复制、取样、书面记载等方式及时固定，检查发现问题原则上交办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实现执法闭环。市局认为必要的可由市局直接立案查处。

(二) 联合执法。根据工作需要，经局领导批准、商有关区直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发现的问题，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原则交区应急局查处。

(三) 随机抽查。局烟花股根据安排，对全区范围内零售经营户执法工作情况按不低于 60%比例进行安全条件抽查。

(四) 执法保障。执法组应制定执法方案并严格按区应急局批准的方案实施执法。区应急局直接实施安全监管执法必要的装备、专业设备和工作经费，由区应急局提供保障；

六、计划执法重点单位

株洲市诚信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按不低于 60%的比例随机抽查
 $168 \times 60\% = 101$ 家。

附件 3

2023 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执法计划

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现有非煤矿山 2 家：

株洲县联兴采石场（该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受市局委托已收回）停产中；

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谭家冲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已经纳入株洲市应急管理局矿山科 2023 年年度执法计划中，不再纳入我局 2023 年年度执法计划中。

2023 年度工贸行业监管执法计划

一、全区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共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32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是否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等。

2.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有关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3.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否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书；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现场，企业是否存在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现象；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企业是否将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是否按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

7.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抽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涉氨制氢、高温金属熔融、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等是否落实专项治理相关措施。

8、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四、重点监管执法对象

（一）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0〕5号）文件要求，纳入年度计划执法企业为全部中央在株和省属大型工贸行业企业16家：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快育宝生物科技分公司、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株洲亿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密封分公司、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创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亿达铸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县光明重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株洲市振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福岭木业有限公司、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二）组织对直接实施计划执法外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重点突出对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施工、检维修等行业领域进行随机抽查执法，抽查数量不少于17家。

五、执法方式和进度安排

执法方式为直接执法、随机抽查等；对重点监管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管执法，每年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根据省和市里重点工作安排每年抽查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不少于17家。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对执法对象实施执法检查。

（一）直接执法安排

第一、二、三季度：对抽取的企业进行第一轮执法检查，同时完成对抽取的企业进行执法复查。

第三、四季度：对抽取的企业进行第二轮执法检查，同时完成对抽取的企业进行执法复查。

（二）随机抽查安排

第一季度重点抽查工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其他季度根据重点工作需要并结合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由分管局领导确定。

2023 年度监督检查督查计划

一、督查主体

局政策法规股、局属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

二、督查范围

局政策法规股对本局实施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指导。局政策法规股和局属有监管职责的股室对各镇实施的简易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

三、督查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及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1.对本局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2.对本局本级实施的行政处罚采取法制审核监督。

3.对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随机抽取现场监督。

四、督查任务及时间

1.每季度线上监督检查本局业务股室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2个，线上督查乡镇实施的简易行政处罚案件2个。

2.每半年对全区的行政处罚案件随机抽取2个现场监督。

3.每半年对本局实施的行政许可随机抽取3个现场监督。

五、督查结果运用

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排名前三位镇予以加分；排名倒数三位的镇予以扣分。局本级的执法业务股（队）室完成执法任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评先评优对象。